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判決原本及正本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112年12月12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17日」。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關於查獲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時間，誤載為112年12月12日，屬誤載之顯然錯誤，且非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與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應予更正。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